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徐新雅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1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M841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三芝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022737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022889564_110D2504478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」1份，請貴校務必公告周知，俾使家長與學生能即時獲得本案相關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11月24日北市教中字第11031076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1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採計期間自108學年度上學期至110學年度上學期（依學年度上下學期起迄月份計算，上學期為當年度8月1日至隔年度1月31日；下學期為當年度2月1日至7月31日）止，連續5學期選3學期，每學期完成6小時，可得5分，上限15分。
- 三、非應屆畢(結)業學生服務學習時數採計，除上開採計時間外，亦得選擇國中在學期間前5學期選3學期進行採計。
- 四、轉入基北區就讀學生(含歸國學生及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)，其採計之服務學習時數，需於111年1月31日前完成認證。



- 五、跨就學區學生(含歸國學生及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)，如因申請變更就學區需繳交「戶口名簿影本」為證明文件者，應於111年5月2日前完成設籍基北區，其採計之服務學習時數，需於111年1月31日前完成認證。
- 六、依據前揭服務學習採計規定，各校每學期必須為各年級每位學生，辦理至少6小時服務學習課程，請各校積極規劃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，提供服務學習時數未達6小時之學生，並適時以書面提醒家長及學生服務學習相關資訊，以維護學生參加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之權益。
- 七、旨揭內容業同步公告於臺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12basic.tp.edu.tw/>)及該局網站(<https://www.doe.gov.taipei/>)科室業務-中等教育科-熱門公告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